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
广东省教育厅  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
广东省文明办  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粤科协联〔2022〕23号

---

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广东省青少年科学  
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协、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生态环境  
局、文明办、团委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

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，助推“双减”工作，2022年，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明办和团省委将继续联合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主办单位**

广东省科协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广东省文明办、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## **二、承办单位**

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

## **三、活动对象**

全省中小学生，主要面向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学生。

## **四、活动目标**

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，提高青少年实践能力，培养青少年低碳和节约生活习惯，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结合，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。

## **五、活动内容**

活动主要面向小学高年级及初中阶段学生，组织学生围绕能源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安全健康相关的17个活动主题，发现身边的科学问题，动手实践，体验探究。2022年活动重点围绕“低碳生活”“节约粮食”主题组织研究学习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围绕主题开展小组学习，了解相关知识和研究方法；

(二) 在学校、家庭、校外开展科学调查实践活动，完成调查实践报告；

(三) 在班级、年级或学校交流活动成果；

(四) 通过活动网站提交调查实践报告等。

(五) 开展本省学生创客活动：“环保我能行，我行我秀”环保服装设计赛。

## 六、参与方式

学校通过活动官网（[www.scieday.org.cn](http://www.scieday.org.cn)）注册报名，组织学生以小组形式开展活动，并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推荐优秀科学调查活动小组。通过活动官网可了解更多活动信息，包括获取电子版活动指南，参与线上教师交流培训活动等。主办单位将为农村地区中小学、参与学生较多的学校提供辅助开展活动的资源包和活动指南。

## 七、实施步骤

7月至9月，各市组织机构开展教师培训，中小学校网上注册参加活动，主办单位为学校提供指南和资源包；

7月至11月，学校组织学生小组自选活动主题，参照活动指南开展活动；

11月30日前，学生小组、辅导教师提交调查实践报告、科技教育实践报告，学校推荐优秀科学调查活动小组；

12月10日前，评选推荐学生小组、学生优秀创客作品、教师科技教育实践报告、优秀实施学校、优秀组织单位；

12月底，主办单位公布年度优秀学生小组、学生优秀创客作品、教师优秀科技教育实践报告、优秀实施学校和优秀组织单位名单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价值引领，激发科学兴趣。各级组织机构要把培育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和关心社会的意识落实在活动中，在活动中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，培养学生科学兴趣、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。

（二）发挥校内外科教资源作用，助力“双减”政策实施。各级组织机构要充分利用科技馆、科普教育基地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、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、环保设施开放单位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青少年宫等校内外科教资源，丰富活动内容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鼓励学校积极参加，推动活动纳入中小学班团队课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、研学活动、课后服务。各级科协要加强沟通和宣传，做好校内外科普资源对接工作，推动与“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”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“美丽中国·青春行动”等活动融合开展。

（三）助推乡村教育，服务乡村振兴。各级组织机构要结合活动内容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培训，积极开展科技教育活动乡村行，开展“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希望行”等科技工作

者乡村中小学志愿服务活动，把各类科教资源向农村中小学倾斜，组织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和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积极参与，推动活动在偏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普及，进一步促进乡村教育振兴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（四）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学生安全。各级组织机构要认真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，既保证学生深入了解和体验，有较高的获得感，又要制定好周密的安全预案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彭柏洪

联系电话：020-28328352

邮箱：429773966@qq.com

附件：中国科协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



---

主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  
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文明办、团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、  
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、文明办、团委。

---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2年7月8日印发

(此页无内容)

